

证券代码：002949

证券简称：华阳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债券代码：128125

债券简称：华阳转债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崇武

3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通知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载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12,256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26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2,23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25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41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0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8%。

五、评议及表决结果

1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03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1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40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; 反对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唐崇武、徐华芳、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、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、龙玉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: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1,56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; 反对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40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; 反对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龙玉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1.01、审议并通过: 关于董事长唐崇武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,3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92%; 反对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40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; 反对 1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唐崇武、徐华芳、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、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1.02、审议并通过: 关于董事储倩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92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唐崇武、徐华芳、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1.03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董事邹展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3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邹展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1.04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董事袁源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7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袁源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1.05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董事龙玉峰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11,56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40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龙玉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1.06、审议并通过:关于董事徐清平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12,24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40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7、审议并通过: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12,24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40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01、审议并通过:关于监事丁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12,24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02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监事罗莲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03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监事刘艳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8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03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